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要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本行 2023 年与毕马威华振签订财务报表服务业务约定书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合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守则，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相关的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本行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本行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行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完成本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